

##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42 号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拟与专业机构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合资产”）合作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41 亿元，其中，你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出资不低于 6.4 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并对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诚合资产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你公司股份。

2、并购基金的出资进度、你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你对并购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表决权。

4、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投资基

金中任职。

5、并购基金投资领域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风险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9 日